

A16
备案号: 25935-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2—2008

石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ecording of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archives of ancient stone collections

2009-02-16 发布

2009-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目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石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文本内容.....	1
4.1 文物保护修复基本信息.....	1
4.2 文物保存现状.....	2
4.3 文物检测分析.....	2
4.4 文物保护修复记录.....	2
4.5 文物保护修复验收.....	2
5 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形式.....	3
5.1 纸质文本.....	3
5.2 电子文档.....	3
6 文物保护修复档案的书写.....	3
6.1 书写内容.....	3
6.2 书写方式.....	3
6.3 书写文字.....	3
6.4 数字的书写.....	4
6.5 术语及计量单位书写.....	4
6.6 图形及符号书写.....	4
6.7 书写修改.....	4
7 文物保护修复档案的存档.....	4
8 文物保护修复档案封面格式.....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文物保护修复基本信息表.....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文物保存现状表.....	6
附录 C（规范性附录）文物检测分析表.....	7
附录 D（规范性附录）文物保护修复记录表.....	8
附录 E（规范性附录）文物保护修复验收表.....	9
附录 F（规范性附录）封面.....	10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附录F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安文物保护修复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萍、马涛、齐扬、周伟强。

本标准是首次发布。

石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的文本内容和记录格式、记录用文字、记录信息来源、记录方法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文物收藏单位所保存的石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的记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821-2002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GB/T 11822-2008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B/T 18894-2002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WW/T 0002-2007 石质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

WW/T 0007-2007 石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WW/T 0002-2007 和 WW/T 0007-200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合于本标准。

3.1

石质文物 the ancient stone objects

石质文物是指各级文博单位收藏或保存的，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以天然石材为原材料加工制作的遗物。主要包括：石刻文字、石雕(刻)艺术品与石器时代的石制用具三大类别，以及各类文博单位收藏的建筑石构件、摩崖题刻等。不可移动的石窟寺、摩崖题刻及石构建筑不属于本规范的范畴。

3.2

石质文物病害 diseases of the ancient stone objects

指石质文物在长期使用、流传、保存过程中由于环境变化、营力侵蚀、人为破坏等因素导致的石质文物在物质成分、结构构造、甚至外貌形态上所发生的一系列不利于文物安全或有损文物外貌的变化。

4 石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文本内容

石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的文本内容包括：文物保护修复基本信息、文物保存现状、文物检测分析、文物保护修复记录、文物保护修复验收等项。

4.1 文物保护修复基本信息

4.1.1 文物保护基本信息的内容包括：文物名称、收藏单位、文物登录号、文物来源、文物时代、文物材质、文物级别、方案设计单位、保护修复单位、方案名称及编号、批准单

位及文号、提取日期、提取经办人、返还日期、返还经办人、备注。

4.1.2 记录格式按附录 A 中表 A.1

4.2 文物保存现状

4.2.1 文物保存环境栏描述文物保护修复前的保存环境及条件,包括库房、展厅、展柜等的温度、湿度、照度,空气质量等因素。

4.2.2 外形尺寸和重量栏填写文物保护修复前的实际尺寸与重量。

4.2.3 原保护修复情况栏是对那些有保护修复史的文物,要对其原保护修复情况进行描述。

4.2.4 病害状况栏要详细填写文物保护修复前的所有病害现状,描述方法可参考相关分类与病害图示规范标准。

4.2.5 影像资料栏填写文物保护修复前的影像资料及其调用方法和存贮方式。

4.2.6 记录格式按附录 B 中表 B.1。

4.3 文物检测分析

4.3.1 文物检测分析内容主要是保护修复过程中的检测分析,包括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样品描述、检测目的、检测分析方法、检测结果、检测单位。

4.3.2 检测分析如有单件样品多项检测或多件样品同项检测的,应分栏填写。

4.3.3 记录格式按附录 C 中表 C.1。

4.4 文物保护修复记录

4.4.1 综述

4.4.1.1 填写内容包括材料、工艺、步骤及操作条件,附影像资料。

4.4.1.2 保护修复程序按照方案设计进行,主要包括:地基处理、扶正稳固;断裂、残缺部位的黏结、稳定性处理;表面附着物的清洗;表面渗透加固;裂隙/缝部位灌浆、锚固;石刻的补配修复;表面封护等实施程序和具体的工艺。

4.4.1.3 对各阶段所用化学试剂和化学溶液等,应记录其主要成分、功效、所用配比以及抗老化实验等,为未来的保护提供详细信息。

4.4.1.4 粘接、机械加固部位还应有施工图的记录。

4.4.1.5 影像资料可以数字载体形式提供,要注明调取或链接方法。

4.4.2 完成日期填写保护修复工作完成的日期。

4.4.3 修复人员、审核要由本人签字或单位签章。

4.4.4 修复日志由修复文物的操作人员填写,主要根据文物修复的实际工作填写。包括修复的材料、工艺、步骤及操作条件,并附影像资料。各阶段所用化学试剂和化学溶液等,应记录其主要成分、功效以及所用配比,抗老化实验等。表格按修复时间续页。

4.4.5 记录格式按附录 D 中表 D.1。

4.5 文物保护修复验收

4.5.1 自评估意见栏由文物保护修复项目负责人填写并签名。内容包括:

- a) 是否达到原方案设计预期目标;
- b) 变更设计内容及原因;
- c) 修复效果;
- d) 存在问题及讨论;
- e) 使用与保管条件建议;
- f) 完成进度。

4.5.2 应记录项目评审专家的评审结论。

4.5.3 验收意见栏由验收人或单位填写并签章。

4.5.4 记录格式按附录 E 中表 E.1。

5 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形式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形式包括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

5.1 纸质文本

5.1.1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用 A4 规格纸张。

5.1.2 制作档案的书写材料及工具，应符合耐久性要求（如：热敏纸、复写纸、铅笔、圆珠笔、红墨水、纯蓝墨水等不能使用）。

5.1.3 图表、数据资料和检测报告书等应按顺序附在记录的相应位置，或整理装订成册并加以编号。

5.1.4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应保持完整，不得缺页或挖补，如有缺、漏页，应详细说明原因。

5.2 电子文档

使用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三维数字扫描仪等电子设备所拍摄的文物保护修复过程，应按编号记录其电子信息并将相关电子资料整理汇集，同时注明电子资料的编号、文件名、路径等，以便查对。

6 文物保护修复档案的书写

6.1 书写内容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要详细、清楚、真实记录石质文物保护修复的全部过程。

6.2 书写方式

采用横写方式，记录书写应工整。

6.3 书写文字

记录用文字必须是规范的简化汉字，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应依其书写规则。常用的外文缩写应符合规范，首次出现时必须注明外文原文，并加以中文注释。保护修复档案记录中属译文的应注明其外文名称。多种文字对照的文物保护修复档案，采用汉字记录同时按文物收藏单位的规定确定记录用文字。

6.4 数字的书写

文件材料的编号项、时间项、分类项中的数字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6.5 术语及计量单位书写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应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凡涉及计量单位的记录项目一律使用统一的国家计量标准。

6.6 图形及符号书写

文物本体上的图形及符号应照录，无法照录的可改为能反映原意的其他形式的相应内容，并加“〔〕”号。

6.7 书写修改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不得随意删除、修改或增减数据。如必须修改，可在修改处画一斜线，保证修改前的记录能够辨认，并由修改人签字，注明修改时间及原因。

7 文物保护修复档案的存档

石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完成后，应按 GB/T 11822-2008 的要求将保护修复档案记录整理归档。照片档案的保存应符合 GB/T 11821-2002 的要求。纸质文本转化为电子文档和电子文

档归档时，按 GB/T 18894-2002 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文物保护修复档案封面格式

文物保护修复档案封面格式遵照附录 F。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文物保护修复基本信息表
表 A.1

文物名称			
收藏单位		文物 登录号	
文物来源		文物时代	
文物材质		文物级别	
方案设计 单位		保护修复 单位	
方案名称 及编号		批准单位 及文号	
提取日期		提取 经办人	
返还日期		返还 经办人	
备注：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文物保存现状表
 表 B.1

文物保存环境			
外形尺寸 (cm)		重 量 (g)	
原保护修复情况			
病害状况			
影像资料			
备注: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文物检测分析表
 表 C. 1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描述	检测目的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备注						

附录D
(规范性附录)
文物保护修复记录表
表 D.1

综述（材料、工艺、步骤及操作条件，附影像资料）：					
完成日期		修复人员		审核	
保护修复日志					
文物名称		修复人员		日期	
					（可后续附加）
备注					

附录E
(规范性附录)
文物保护修复验收表
表 E.1

自评估意见:

签章:

日期:

验收意见:

签章:

日期:

附录F
(规范性附录)
封面

石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

项目名称: _____

文物名称: _____

××××年××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制